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靜青
電話：2991111#8667
傳真：2982507
電子信箱：ching2lin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459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59897A00_ATTCH1.PDF、0459897A00_ATTCH2.pdf)

主旨：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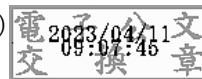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暨考試院112年3月2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旨揭收費標準，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以及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審議合格)之及(合)格人員開始適用。
- 三、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每張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

四、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收費發給作業，將於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繳費單上加註宣導文字，並公告於該會網頁培訓最新消息。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